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或“公司”）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诺禾致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3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16,000,000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0.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2,160,0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551,356.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7,608,643.40 元。2023 年 10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94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公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	173,878.30	29,681.38	26,041.92	87.74
1.1	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天津武清)	61,752.13	18,446.98	14,893.51	80.74
1.2	英国实验室新建项目	33,064.91	2,686.67	2,686.67	100.00
1.3	上海诺禾实验室新建项目	20,667.02	5,999.26	5,999.26	100.00
1.4	美国实验室新建项目	10,654.96	2,548.47	2,462.48	96.63
1.5	广州诺禾实验室新建项目	29,889.03	0.00	0.00	-
1.6	新加坡实验室扩建项目	10,570.07	0.00	0.00	-
1.7	诺禾科技检测服务实验室项目 (北京天竺保税区)	7,280.17	0.00	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55,279.40	8,190.22	8,190.22	100.00
合计		229,157.70	37,871.60	34,232.14	90.39

注 1：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760.86 万元，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218,261.36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注 2：基于市场环境和政策的快速变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投向“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将“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人民币 5,110.73 万元转入“实验

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变更后“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拟投入募集资金 18,446.98 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市场和行业环境变化、自身战略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	2025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美国实验室新建项目	2025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基于市场环境和政策的快速变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人民币 5,110.73 万元转入“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变更后“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拟投入募集资金 18,446.98 万元，项目资金较原方案有所增加。

随着上游竞争格局的变化以及公司智能产线的开发利用，公司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及时增设产能。为最大化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需求部署产能，放缓上述募投项目投入节奏。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和公司战略布局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相关募投项目的

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相关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基因测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武清）”、“实验室新建及扩建项目——美国实验室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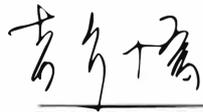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陆胤



彭博

